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辦法

94.05.27.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於聘任 1 年內，由本系進行考評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於應聘後 1 年內，就下列兩項加以考評：
- 一、在本系認可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（含）以上之學術論文，或本系認可之專書著作 1 冊（含）以上。
 - 二、1 年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見表 1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考核結果送系教評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考評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